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放寬市場准入
特別措施

一圖讀懂

六大領域　20條措施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法律事務局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放寬市場准入特別措施

一、優化現代金融領域市場准入

❶允許開展便利澳門居民民生類金融服務

- 建立健全跨境金融監管合作機制，完善深合區澳門居民民生金融產品和服務。
- 允許澳門政務服務智能終端在深合區特定區域佈設，支持使用澳門元繳費支付。
- 鼓勵支持澳門國際銀行、大西洋銀行、大豐銀行等澳門銀行的內地分支機構在「澳門新街坊」及其它特定區域佈設電子智能櫃台和設立服務窗口等金融便民服務設施，針對澳門居民開展一站式金融便民服務。
- 允許粵澳跨境車險等效先認制度適用於經橫琴口岸入出深合區的澳門機動車。

❷全面服務澳門創新資源融資需求

- 鼓勵吸引匯聚全球優質資本和國際創新資源，支持深合區牽頭建立與境內外主流證券交易機構合作交流機制，暢通創新企業投融資渠道，聚焦服務粵港澳大灣區、葡語系及共建「一帶一路」國家，促進深海深空、無人體系、生物醫藥、新型能源、電子信息、新材料等新興產業發展，打造服務支持澳門創新創業的新高地。

❸推動內地與國際綠色金融標準和規則接軌應用

- 支持深合區吸引和集聚各類綠色金融服務機構，推動綠色金融標準和規則中外兼容，提供綠色金融產品和服務，高效對接國際綠色項目和資本，助力粵港澳大灣區、葡語系及共建「一帶一路」國家綠色可持續發展。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放寬市場准入特別措施

二、放寬文化旅遊領域市場准入

④ 優化文旅行業市場發展環境

- 琴澳聯合制定便利國際遊客跨區域旅遊政策，攜手構建「一程多站、綜合運營、聯動拓展」的跨境旅遊產業鏈。
- 允許註冊在深合區符合條件的港澳合資或獨資旅行社經營中國內地居民出境旅遊業務（台灣地區除外）。
- 允許符合條件的港澳導遊經深合區備案後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跨境執業。
- 研究優化珠海經濟特區旅遊簽證政策。
- 率先推動放開澳門單牌營運車輛中的旅遊客車出入深合區。

⑤ 優化文化演藝環境

- 支持開展共建「一帶一路」文化交流合作，推動表演、創作、資本、科技等優質文化演藝資源向深合區聚集，加快建設橫琴國際演藝島。
- 在深合區建設國際文化演藝發展區，吸引澳門等境外知名製作人、演出機構、演出團隊等創新發展。
- 支持將舉辦涉外涉港澳台營業性演出行政審批權限下放至深合區，廣東省有關部門指導深合區完善事前事中事後全鏈條監管方式。
- 允許經其他省級及以上文化旅遊主管部門審批通過的國內營業性巡回演出，在深合區備案即可開演。
- 推動深合區與澳門共同舉辦電子音樂節、電影節、馬戲節、電子競技等國際大型活動。
- 允許為符合條件的外籍藝術類專家辦理工作類居留許可，促進琴澳文化交流及合作。
- 支持以中外合作辦學等形式，在深合區設立國際藝術學院。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放寬市場准入特別措施

三、放寬科技創新領域市場准入(一)

⑥ 支持深合區建設國際先進技術應用推進中心

- 利用琴澳一體化開放融合的體制優勢，圍繞先進技術應用推廣，設立粵澳橫琴國際先進技術應用推進中心，以企業化市場化方式運作，建立與境內外重要科研機構、高等院校、創新型領軍企業和創新聯合體的聯繫機制，對接澳門、葡語系國家和其他國際創新資源，吸引具有全球競爭力的科技型企業入駐深合區，加快匯聚境內外前沿技術創新成果和高端創新要素。
- 立足國內國際兩個循環，推動境內外先進創新成果直接在深合區應用轉化，加速戰略性前沿性顛覆性先進技術在相關領域直接應用。
  按照市場化原則組建投資平台，搭建創新資源與投資機構交流渠道，吸引境內外優質投資機構對先進技術應用和成果轉化提供資金支持，促進新技術產業化規模化應用。
- 與長三角、合肥等其它國際先進技術應用推進中心共享創新資源和需求信息，對接技術轉化流程和評價標準，一體化協同推進。

⑦ 優化創新創業准入環境

- 創新實施「居住在澳門、工作在深合區」、「科研在澳門、轉化在深合區」模式，精準鏈接一流人才引進。
- 允許領銜科學家在其承擔的科研項目任務範圍內，自主選聘科研團隊，自主安排科研經費使用，3至5年後採取第三方評估、國際同行評議等方式，對領銜科學家及其團隊的研究質量、原創價值、實際貢獻等進行績效評價。
- 加快建設澳門大學校園與深合區之間新型智能化口岸，便利境外高層次人才及其團隊入境深合區。
- 建立深合區科研試點單位研發用物品「白名單」，對深合區科研設備、樣品、試劑、耗材等物資入境免於強制性產品認證。
- 深入實施風險分類分級管理，授權拱北海關開展檢疫審批，對滿足生物安全管控要求的科研用生物材料進一步優化海關通關流程。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放寬市場准入特別措施

三、放寬科技創新領域市場准入(二)

⑧ 加強科研管理規則銜接

- 優化深合區科技資金跨境流動監管，支持銀行為深合區內的科技企業設立直通渠道，經常項目科研資金可便利撥付至澳門牽頭科研單位。
- 支持在深合區的澳門科研單位參照澳門有關標準編製科研項目收支預算。推動跨境科研項目實施過程中，直接費用預算調整可由項目依託共建單位自主辦理，按照澳門科研項目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 支持深合區新型研發機構實行「預算+負面清單」管理模式，科研經費（含省級和市級科研資金）採取總項目預算控制，不設置細化科目，項目負責人根據實際需要統籌使用、自主安排經費支出。

⑨ 推動深合區全域建設海陸空全空間智能無人體系

- 支持深合區全域規劃建設海陸空全空間智能無人體系，以口岸、產業園區、城市道路、地下管廊、空中海上運輸線路為依託，面向需求開放物流配送、交通運輸、環境監測、城市管理、邊境管控、文化旅遊等場景，匯聚智能無人體系產業和創新資源。
- 支持深合區參與統一的底層基礎數據體系和開放服務應用平台建設。
- 支持深合區按市場化原則舉辦全球智能無人體系展會暨無人系統裝備大賽。
- 進一步推動深合區無人駕駛空域開放，優化飛行活動申請審批流程，縮短申請辦理時限，研究試點開通深合區與澳門及周邊海島等地無人機、無人船跨境跨域物流運輸航線。
- 支持設立在澳門註冊、在深合區運營的相關國際性產業標準組織及認證機構。
- 支持保險機構探索制定針對無人體系的保險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
- 支持依託國際先進技術應用推進中心加快智能無人體系經驗海外推廣。

⑩ 推動綠色能源國際認證平台建設

- 支持重點行業企業聯合成立在澳門註冊、在深合區運營的國際綠色能源認證中心，重點面向粵港澳大灣區、葡語系及共建「一帶一路」國家開展認證業務。
- 建設國際綠色能源認證和交易平台，運用區塊鏈技術實現對認證憑證的生成、核發、交易、核銷、統計全生命週期管理，配套碳資產管理、碳交易及電碳計量平台等輔助功能，建立健全交易功能體系。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放寬市場准入特別措施

四、創新醫藥健康領域市場准入方式(一)

⑪ 放寬中醫藥市場准入

- 鼓勵澳門醫療機構中藥製劑在粵澳醫療機構中藥製劑中心研發、生產。
- 允許粵澳醫療機構中藥製劑中心承接廣東省外醫療機構中藥製劑的委託配製。
- 支持經由粵澳醫療機構中藥製劑中心研發的醫療機構中藥製劑向中藥新藥轉化，符合有關規定的，可不開展Ⅰ、Ⅱ期臨床試驗。

⑫ 放寬藥品和醫療器械市場准入

- 鼓勵開展臨床真實世界數據應用研究，探索將臨床真實世界數據用於藥品、醫療器械產品註冊。
- 支持深合區市場監管部門開展Ⅱ、Ⅲ類醫療器械產品出口銷售證明管理。
- 深合區企業生產境內獲批臨床使用的Ⅲ類醫療器械，按照醫療器械和醫療服務的價格政策收費。
- 研究琴澳特定專用渠道便捷配送深合區澳門居民購買的合理自用非處方類藥品的可行性。

⑬ 支持新型醫療技術研發和應用

- 研究制定幹細胞製劑質量複核檢驗的專業細胞檢驗機構、實驗室的相關資質認定標準，支持引進和建設具備細胞治療產品檢定專業能力的第三方藥物檢驗機構、實驗室。
- 推動在深合區註冊並實質性經營的醫藥企業開展國際合作臨床試驗。
- 支持深合區醫療機構利用前沿檢驗方法開展體檢分析及診斷。
- 放寬臨床試驗中涉及國際合作的人類遺傳資源活動審批程序，對不涉及人類遺傳資源材料出境的，備案權限由國務院主管部門下放至廣東省主管部門。
- 支持深合區發展數字療法、移動醫療。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放寬市場准入特別措施

四、創新醫藥健康領域市場准入方式(二)

⑭ 放寬港澳醫療機構准入限制

- 鼓勵在深合區設立港澳獨資、合資醫療機構，制定支持澳門服務提供者在深合區開辦診所、門診部等醫療機構的政策措施。
- 完善琴澳雙向跨境轉診合作機制，優化轉診流程，對緊急轉診病人開通「綠色通道」，實現點對點跨境轉診服務。
- 在充分保護個人數據隱私前提下，以澳門市民門戶系統「一戶通」為基礎，試點建立粵澳醫療衛生機構醫療文書及檢驗檢查結果互認互通機制，便利澳門居民跨境就醫。

⑮ 支持高端醫美產業發展

- 鼓勵境內外知名醫療美容機構落戶深合區。
- 深合區研究提出醫療美容產業發展需要的進口藥品、醫療器械、化妝品企業和產品清單，協助相關企業開展註冊。
- 允許外籍高水平醫療美容醫生按照有關規定進行醫療美容主診醫師備案後獨立實施醫療美容項目。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放寬市場准入特別措施

五、放寬專業服務領域市場准入

⑯ 優化港澳專業服務業准入條件

- 支持深合區依託廣東省知識產權保護中心和珠海市知識產權保護中心為深合區創新主體做好專利快速預審、快速確權、快速維權等知識產權綜合服務。
- 允許港澳驗樓服務、物業服務等公司在深合區便利化運營。
- 允許港澳承建商地盤經理、註冊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檢驗人員等在深合區便利執業。
- 允許港澳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在深合區提供服務。
- 推動單向認可港澳養老護理型人才職業資格。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放寬市場准入特別措施

六、放寬其他領域市場准入

⑰ 放寬數據通信領域市場准入

- 營造趨同澳門的國際互聯網開放環境。
- 支持發展創作者經濟，探索建立數據元宇宙等產品確權出海中心，推動數字貿易創新和國際合作。
- 允許珠澳高校、科研機構、企業和社會組織等聯合建立專用科研網絡並依法進行管理。
- 在國家數據跨境流動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充分保護個人隱私，探索制定數據跨境流動相關規則標準，加快實現科研、醫療等數據跨境安全有序流動。
- 探索跨境數據服務交易、監管規則標準制定等。

⑱ 便利通關入境環境

- 探索試點深合區內企業單側申報。
- 優化海關對真空包裝的集成電路產品等高新技術貨物佈控查驗協同模式。
- 推動在橫琴口岸實施出境與安檢合作「一次過檢」。
- 研究增設橫琴口岸水運口岸功能的可行性，推動法拉帝遊艇碼頭相關水域開放，加快設施改造，滿足遊艇停靠條件並賦予其出入境查驗功能，推進粵港澳遊艇自由行政策落地。
- 支持在深合區選定的特定區域建設琴澳直航新通道，推動其作為橫琴口岸附屬監管作業點，便利澳門居民往來深合區。

⑲ 完善企業商事服務

- 支持在深合區登記的經營主體在名稱中使用「橫琴」或「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字樣。
- 授權委託深合區相關職能部門的商標受理窗口可以直接受理在深合區內有經營場所或固定聯繫機構的澳門企業的商標註冊申請。
- 支持深合區相關職能部門對接澳門市場監管規則，推出經濟領域免罰清單。

⑳ 創新發展澳門特色品牌產業

- 利用深合區「一線」貨物免保稅政策，選擇境外高附加值進口料件在深合區加工增值。
- 支持境內外珠寶玉石企業集團、機構在深合區開展珠寶玉石加工、鑒定、展覽、交易等業務。
- 推動澳門知名餐飲品牌和傳統美食進駐深合區，由澳門主管部門或商協會出具相關認證文件，經海關認可後，允許其食品、原材料等減免進口報關和檢驗檢疫手續進入深合區，其中涉及進口關稅配額的商品按現行政策管理。
- 積極支持深合區科技研發和高端製造、中醫藥等澳門品牌工業、文旅商貿會展等產業中小企業參與專精特新企業評定。